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

制誥文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

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

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

華蓋殿大學士。

今為

中極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

永樂初。

簡命編修等官直

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

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

謹身殿大學士。

今為建柱殿大學士

有加尚書至三少者。

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

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

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

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

奏于本院設公座。于是

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

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

或春坊官署掌從

內閣題請云

凡

經筵。

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

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

日講官俱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其

經筵講章。

日講直解俱送

內閣看定。

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

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

東宮出閣講學。

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誦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工字例以

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

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
做字每日送看

凡上

徽號議勸進箋

登極表并一應奉

旨應制文字俱從

內閣撰進

凡修

實錄史志等書。

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勝錄催纂。

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

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

內府燒燬

凡

王牒十年一次。

內閣奏請

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

親王。公主。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冊。壙誌。

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

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文官

誥勅。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

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為之。嘉靖二十四

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

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

勅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

勅。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未照舊。其餘

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

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
總兵副參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

勅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
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
勅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
制勅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
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季吏部
題准請

勅官員惟提督京營邊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
匹少卿點開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

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

內閣所掌

制勅詔旨誥命冊表

寶文。

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
各

王府勅符底簿。

制勅房書辦文官

誥勅及番譯

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
誥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
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
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

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

內閣題准。做

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

日講官自輪一員專記注

起居錄

聖諭

詔勅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

聖諭詔勅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

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彙送

內閣。公同各官校。匯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常朝。

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

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
若干朝。

御會極門列于

御座西稍南及遇

郊祀。

耕藉。

幸學。

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

駕詣

郊壇或

巡狩行幸。

親征。

內閣官扈從。

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

勅旨即時撰寫

凡

內閣收貯

御製文字。

實錄

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
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

御劄

凡

內閣擬撰各

王府冊誥及文官

誥勅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
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

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
及本院講讀修撰內

內閣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
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
制勅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

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
請

欽命

凡

殿試讀卷官。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詣

文華殿。

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

同詣

中極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至

皇極殿。授禮部尚書。

制勅房官將帖子投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

掌卷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弁

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

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

詔內閣官一員捧

詔自

皇極殿左門入至

中極殿候

駕興捧出至

皇極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頒

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

欽點

凡

東宮及

親王冠禮。

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

冊封

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

奏請

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

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

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

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

詔進

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于

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

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員於

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

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上。正統三年

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

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

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

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從。

內閣題請奉

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

文廟傳

制專遣

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

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

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

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

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

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

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

分八館曰鞞。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

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

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
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
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
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
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
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
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
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
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
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

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尚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俟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賣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
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

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

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
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
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

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
成事件。立限造冊。每月終送。

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

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
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

內閣。會有

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

朝領

勅。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禮部

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

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

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士而下。仍依常。叅官俱習儀。惟

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

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

刑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

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厨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祿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

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

靖七年。

勅建敬一亭于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缺從

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

朝廷冊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各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尚寶司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陞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製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勅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

誥勅等項寫完各用某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于
皇極門用

凡

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

誥勅寫完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實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畫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并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一具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實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并三年一次。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用寶。先期

具手本送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

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畫再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

中極殿。

皇極殿。至期。本司官二員各捧寶于

御前分行至

皇極殿東西相向立。俟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
至

中極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倚
立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

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回至

承天門外下馬

凡

郊祀本司隨

寶供事官各帶班匠二名牽馬仍行錦衣衛關領

天字號隨

駕牌二面給與懸帶事畢隨即交還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淘洗送用油行順天府宛大二縣上納審覈器行光祿寺支給熟艾白芨皂莢等物行太醫院取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寶監官關香物入水捧寶于

皇極門洗淨又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

御前奏進

凡

東官用寶。本司官會同尚寶監官于

文華殿用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看牲視學耕藉。公侯伯勲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十衛官。扈

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千百戶一員夜巡

內皇城點開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并申字十七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開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

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園子手將軍。每
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又
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
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又刀手。又侯
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
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三日輪班上直。
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
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字。背鑄凡守衛
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

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

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

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

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

令牌。

午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一號至四號四

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戶一員

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
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
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
各赴本司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
面其南字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

號俱右半字

以上俱與留守衛北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

點閱

凡領金牌夜巡點閱。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

駕不許帶出

皇城遠者送閱

凡

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園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

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
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
銅牌

凡光祿寺史典廚役遇

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凡

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目俱赴本司領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
牌并鶩塋透徹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
禮部給手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
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
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
營繕所等衙門帶俸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
俸見在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
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內官

字樣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

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

凡

駕詣

陵寢或

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字或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

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
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被付領。每
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
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
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
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
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
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
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
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

皇后行親饗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
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雲花圓牌陪字一號起至二百號止
鳥形長牌供字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凡領牌上直。若將年幼有疾官員開替及怠忽
誤事者本司參奏。守衛官員十年一次本司具
奏會同兵部兵科官揀選。每年終各衛備造青

冊送司查照

凡背寶官傳令官十年一次本司奏行兵部請旨點差尚寶監太監一員總兵官一員兵部兵科本司官各一員于千步廊下揀選

凡歲例金牌青線緜一千條黃絨寶線及紅綿并五年一造陪祀供事執事合用茶褐青絲牌緜俱行工部造辦送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及本司奏造損折缺少金牌本司官同戶部堂上官并給事中印綬監官監造其令牌有損壞者行印綬監改造牙

牌損壞缺少。行司禮監造。

凡本司合用紙劄。于司禮監及刑部關領。木炭于順天府關用。寶案等公用器物。于內外各該衙門成造送用。煎熬寶色等件。工部每季撥班匠十名供用。

凡本司官員弁監生。每日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于通政使司帶支。今改于祿米倉關支。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
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
衛夜巡并點閱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
如前

計長木牌一百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橫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棠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曰字三號四號二面

耻字四號一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起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署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藁字四號一面

田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旋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碣字一號起四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起一面

鬱字四號起一面

殿字四號起一面

能字二號起一面

兕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通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屈字五號一面

遣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一十六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本司官員俸糧與尚寶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二